

某实验室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4-06-1335

采 购 人：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2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某实验室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实验室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4-06-1335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万元

采购需求：某实验室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业绩要求：/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

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5 其他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

联系方式：徐老师 0551-6509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凌、张文奇（805 室）

电 话：0551-62220264、62220268、15209887650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标段（包别） 划分 | 本项目为1个标包 |
| 1.1.6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 比例 | 财政，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
| 1.3.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3.4 | 交货地点 | 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提供的设备符合出厂（原厂）质量标准，该设备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 |
| 1.3.6 | 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1.3.7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厂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4) 现场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5) 产品正常运行满一年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 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 |
| 1.9.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
| 1.10.2 |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12月6日17:00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4.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3.2.5 |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32811630000695748 或 开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账号： 30203448054254</p> <p>(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p> <p>(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
| 3.7.4 (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
| 3.7.4 (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 3.7.4 (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 纸质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 PDF 打印版本（带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注：投标文件须胶装。（邮寄或送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805 室，张文奇收，电话：15209887650）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s://www.youzhicai.com/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
| 7.2 | 中标结果质疑 |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
| 7.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不含税)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7.5.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1.1 |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 11.2.1 |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
| 11.2.3 | 价格扣除标准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4%-6%）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并计入不良记录。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
| 12.3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2.4 |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5 |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6 | 相关提示 |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
| 12.7 | <p>招标文件的解释</p>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保修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2.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2.1 货物名称：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

2.2 数量：1套

2.3 组成明细：

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包含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

| 序号 | 组成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基准镜 | 套 | 1 | 包括二维调整支架、控制软件等 |
| 2 | 附属实验系统 | 套 | 2 | |

广域量子精密测量基准镜可用于实验室各项目中相关光路的装调和检测，该设备是系统装检一体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空间载荷、通信地面站及激光测距等应用中起关键作用。在系统装调、像质检测、光轴基准转换、周期性校准等过程广泛使用；

基准镜附属实验系统可用于实验室某些项目的关键技术验证。可将其作为外场设备的原型机，在实验室内模拟外场工况以完成试验论证。同时在星地量子通信或星地激光通信等系统检测、试验模拟过程广泛使用。

3. 功能用途

[I] 基准镜:

其主要功能包括:

- 1) 具备方位、俯仰调节功能, 调节方式分为电动、手动两种;
- 2) 具备在常温常压、常温真空下使用的功能;
- 3) 在真空条件下, 基准镜姿态可通过罐外电动调节。

[II] 附属实验系统:

其主要功能包括:

- 1) 具备对载荷量子密钥光、时频比对光、纠缠光、单光子干涉光、信标光、激光通信光和可见光波段的高效率接收功能;
- 2) 具备激光通信自发-自收回射功能(需要设计保留回射器安装接口, 测试完后可以拆卸掉)。次镜前和旁轴均需要有上行激光通信发射及靶标的安装接口);
- 3) 具备便利调焦功能;
- 4) 具备对中高轨卫星的高精度指向和开环跟踪功能;
- 5) 具备对恒星的高精度指向和开环跟踪功能;
- 6) 具备对恒星(6等)、晨昏轨道卫星的高精度指向和保精跟踪功能;
- 7) 具备GPS\北斗时间同步功能;
- 8) 具有转台信息数据及状态实时反馈功能;
- 9) 自主运行模式功能: 速率模式(伺服控制系统能够接收200Hz以上的速率引导数据, 控制系统根据接收到的速率数据控制转台进行速率引导; 速率模式与5ms跟踪跟踪模式可切换)、位置模式;
- 10) 跟踪模式: 具有多种跟踪模式。
 - a) 3秒跟踪模式: 伺服控制系统具有接收3秒总4个位置数据点的外部引导数据, 控制转台随动外部引导数据位置曲线功能, 同时具有对外部引导数据轨迹进行偏差修正功能;
 - b) 20ms跟踪模式: 伺服控制系统具有接收50Hz外部引导数据, 控制转台随动外部引导数据位置曲线功能;
 - c) 5ms跟踪模式: 伺服控制系统能够接收200Hz外部引导数据, 控制转台随动外部引导数据位置曲线功能;
- 11) 两个轴均有机械锁定保护功能;

- 12) 粗跟踪具备对 4 等星以下的探测和跟踪功能；
- 13) 具备指向模型修正功能；
- 14) 主控软件具有的功能：
 - a) 具有根据引导文件进行开环随动功能；
 - b) 具有对外部引导数据轨迹进行偏差修正功能；
 - c) 具有自动规避太阳直射角功能；
 - d) 具有回零、速率运行、定位指向功能；
 - e) 具备指向模型标校、设备状态显示功能；
 - f) 具备数据采集及日志存储功能；
 - g) 具备与地面综控软件远程控制接口功能；

4. 主要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 标识类型 | 标识符号 | 标识符号含义 |
|---|------|-----------------------|
| 实质性参数 | ★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重要参数 | ● | 评分项，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 一般参数 | 无标识 | 评分项，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 | |

4.2 技术要求

[I] 基准镜：

(1) 基准镜系统面型及质量要求

- 1) ★反射面 PV： $\leq \lambda / 8$ ($\lambda = 632.8\text{nm}$ 含 power 在内) (交付面形精度)；
- 2) ★反射面 RMS： $\leq \lambda / 50$ ($\lambda = 632.8\text{nm}$ 含 power 在内) (交付面形精度)；
- 3) ★有效口径： $\geq 2.05\text{m}$ ；
- 4) ★基准镜材料：SCHOTT 标准级微晶玻璃，微晶玻璃技术要求：气泡等级优于 4 级（包含 4 级）；
- 5) ●光学表面质量：V 级；
- 6) ●镀反射膜：铝膜+SiO₂保护膜；
- 7) ★镜面反射率：0.4 μm ~2.0 μm 波长范围内平均反射率 $\geq 90\%$ ；

8) 其他要求:

●为保证基准镜面形检测准确性,基准镜验收时不得采用拼接口径检测方式,应采用全口径检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全口径检测能力和设备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设备检测报告、检测设施和场地等);

●基准镜验收应采用瑞奇-康芒法多角度检测面形精度,为保证实现全口径检测,所用检验镜有效口径应不小于2.7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口径不小于2.7米检验镜的检测报告以及检测光路布局和检测场地说明。

●瑞奇-康芒法多角度检测完成后,应对多角度检测数据进行拟合分析,形成面形检测数据,同时使用大口径干涉仪进行对比检测。考虑到对比检测的可参考性,所用的大口径干涉仪有效检测口径应不小于800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口径不小于800mm干涉仪的检测报告以及检测光路布局和检测场地说明。

注:最终满足瑞奇-康芒法检测数据及大口径干涉仪比对检测数据均优于指标要求视为通过验收。

(2) 基准镜镜室要求

- 1) ★基准镜支撑方式须保证镜子移动、转动过程面型精度及光轴稳定;
- 2) ★基准镜支架俯仰、方位具有电动和手动切换调节功能,支架俯仰手动/电动调节范围: $\geq \pm 5^\circ$,方位手动/电动调节范围: $\geq \pm 10^\circ$;
- 3) ★俯仰、方位手动调节具有粗调与细调切换功能,粗调分辨率: $\leq 1'$,细调分辨率 $\leq 3''$;
- 4) ★方位、俯仰具有电动连续调节功能,电机速度可调,电动调节分辨率: $\leq 3''$;
- 5) ★基准镜光轴稳定性 $\leq 1''$ (3小时内);
- 6) ●留有吊装机构,便于吊装,需进行稳定性、安全性设计分析;
- 7) 基准镜主体结构、运动部件需做防污染挥发处理,保证真空使用不污染镜面。

[II]附属实验系统:

- 1) ★口径: $\geq 600\text{mm}$;
- 2) ★使用波长:400-3000nm;
- 3) ★光学效率(主镜到库德焦点): $\geq 75\%$ @532nm、770-790nm、835-875nm、1064nm、1530-1570nm;其他使用波段平均值 $\geq 50\%$;
- 4) ★激光通信自发-自回收射功率: $\geq 1\mu\text{W}$ (耦合进激光通信接收单模光纤);
- 5) ★回射器安装精度和稳定度: $\leq 0.3\text{cm}$;

- 6) ★偏振对比度： $\geq 400:1$;
- 7) ★遮拦面积比： $\leq 6\%$;
- 8) ★耐焦后截距： $\geq 100\text{mm}$;
- 9) ★具备耐焦和库德焦点，端口可切换使用;
- 10) ★库德焦点视场直径： ≥ 1 角分；耐氏焦点视场直径： ≥ 8 角分；
- 11) ★系统轴上波像差： $\leq 1/10 \lambda$ (RMS) @632.8nm;
- 12) ★1' 视场内波像差： $\leq 1/8 \lambda$ (RMS) @632.8nm;
- 13) 光轴稳定性(暂定)：方位 $\pm 270^\circ$ ，俯仰 $-5^\circ \sim 90^\circ$ 工作范围内，焦点光轴变化量 $\leq 1''$ 。
- 14) 三镜切换精度(暂定)：耐焦、折轴卡焦、库德焦点的切换，焦点光轴变化优于 $5''$ ；
- 15) ★耐焦需要能安装重量 $\geq 50\text{kg}$ ，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设定；
- 16) ★粗跟踪视场 $\geq 0.5 \times 0.5^\circ$ ，像素分辨率 $\leq 1''$ ，相机帧频 $\geq 100\text{fps}$;
- 17)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48 小时(支持48小时内连续进行实验)；
- 18) ★转台机架要求：
 - a) 工作范围：方位 $\geq \pm 270^\circ$ ，俯仰 $\geq -5^\circ \sim 90^\circ$ ；
 - b) 转台机架自动跟踪最低速度：方位： $\leq 1''/\text{s}$ ，俯仰： $\leq 1''/\text{s}$;
 - c) 转台机架最大工作速度(保精度)：方位： $\geq 2^\circ/\text{s}$ ，俯仰： $\geq 1^\circ/\text{s}$;
 - d) 最大工作加速度(保精度)：方位： $\geq 0.1^\circ/\text{s}^2$ ，俯仰： $\geq 0.1^\circ/\text{s}^2$;
 - e) 最大速度：方位： $\geq 10^\circ/\text{s}$ ，俯仰： $\geq 5^\circ/\text{s}$;
 - f) 最大工作加速度：方位： $\geq 3^\circ/\text{s}^2$ ，俯仰： $\geq 2^\circ/\text{s}^2$;
 - g) 转台机架置平精度： $\leq \pm 5''$ ；
 - h) 对低速空间目标(恒星速度)开环跟踪误差：10分钟内误差 $< 0.5''$ (1σ)；
 - i) 垂直轴、水平轴正交性： $\leq 3''$ ；
 - j) 垂直轴、水平轴轴晃动： $\leq 1''$ ；
 - k) 具有机械限位、电限位；
 - l) 具有绝对式编码器；
 - m) 具有安全预警；
 - n) 指向精度 RMS： $\leq 5''$ ；
 - o) 机架开环跟踪低轨卫星：RMS $\leq 1''$ (1σ)；开环跟踪中高轨卫星(角速度 $\leq 0.3^\circ/\text{s}$ ，加速度 $\leq 0.02^\circ/\text{s}^2$)：120分钟内单轴 RMS $\leq 0.1''$ (1σ)；
 - p) 天顶盲区： $\leq 5^\circ$ 。

5. 工作环境

[I] 基准镜:

- 1) 湿度: 20%~80%RH;
- 2) 洁净度: 优于十万级;
- 3) 温度: $20 \pm 5^{\circ} \text{C}$;
- 4) 工作环境气压为 $1 \times 10^{-4} \text{Pa} \sim 1$ 个标准大气压。

[II] 附属实验系统:

- 1)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 \text{C} \sim +40^{\circ} \text{C}$ (室外设备);
- 2) 储存环境温度: $-40^{\circ} \text{C} \sim +50^{\circ} \text{C}$ (室外设备);
- 3) 工作环境湿度: $\leq 80\% \text{RH}$;

6. 供电及其他要求

[II] 附属实验系统:

- 1) 转台台体内提供 12V 5A 的电源供电;
- 2) 通信接口: 采用 UDP 或 TCP/IP 或 RS422/485 中一种;
- 3) 通信协议参见《双轴跟踪转台通讯协议 V3.6》, 具体双方可协商制定;
- 4) 具有上下行激光接口;
- 5) 具有电动远程控制接口;
- 6) 具有必要的安装转接件及物理接口: 可根据客户需求, 留有接收终端机械安装平台。

7. 质量要求

周期性校准时, 各项技术指标需满足要求 (考核长期稳定性)。如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维修方案。

8. 商务要求 (如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优于本处要求, 以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为准)

8.1 过程控制:

(1) 生产加工: 供应商需要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关键零部件检测以及特殊过程需要保留过程记录, 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现场参与检测或监督见证, 供应商也可以要

求采购人现场见证。涉及过程不合格和偏差或设计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做最终处理判定，并保留记录。

(2)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资料、文件和记录，对于生产、检测、测试的相关文件和记录要及时编/填写，归档，整理以备检查和追溯，记录应完整，可靠；

8.2 包装和运输：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的国家标准，满足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

8.3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8.4 技术培训：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8.5 售后服务：

(1) 产品保修期为 60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的 1-2 年内重新标定光学参数，以保证设备使用的准确性。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自接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以免费维修、更换等方式解决，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甲方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解决所出现的问题。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负责设备的多次运输任务运输前后的面型检测（不超过 6 次，以实际发生为准），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设备使用若干年后光学镜镜面表面可能会有划痕、污渍等，需要拆卸后重新脱膜，其中镀膜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负责脱膜、性能检测、设备重新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验收要求

(1) 组织详细设计评审；

(2) 基准镜完成研制后，组织现场验收，其内容包括：

- 有效口径测量；
- 外观及光洁度测量；
- 面形检测，乙方需明确检测方法及设备；
- 方位、俯仰调节精度检测；
- 光轴稳定性检测；

(3)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专家组按照系统指标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产品须备有完整的技术图纸，设计资料及其清单（备查）；图纸和设计资料必须与实物相符。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归档材料

- 1) 详细设计报告（含光学和结构图纸）；
- 2) 装调报告；
- 3) 测试细则；
- 4) 测试报告；
- 5) 校准规范；
- 6) 使用手册。
- 7) 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文字版和光盘各一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 2 | 审查标准 | 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书面声明 |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联合体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 |
| | | 信用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
| |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要求 |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 |

| | | | | |
|--|--|--|-----|--|
| | | | 项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3.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3.1.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保修期、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 | |

| | | | | |
|--|--|------|---|--|
| | | | 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 |
|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商务部分 |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24 分) |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要求”对技术方案中相关技术参数的设计响应进行评审,标记“★”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标记“●”的技术要求共计 7 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未标记技术要求共计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4 分。 | |
| | 2 类似业绩 (10 分) |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已交付的口径不小于 2.0 米的光学设备研制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已交付的口径不小于 600mm 的附属实验系统相似研制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指标参数要求的,还需提供技术协议或其他证明资料。 | |
| | 3 质量体系(2 分) |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
| | 4 整体技术方案 (7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1) 整体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设计要点分析透彻,重点突出;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分系统组成及功能描述清楚,逻辑清晰,系统功能与性能指标论证充分,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设计合理,使用操作便利,且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对应的保障措施;并能提供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在外场或实验室有效运行的佐证材料得 7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要点分析较透彻,重点突出;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分系统组成及功能描述较为清楚,逻辑较为清晰,系统功能与性能指标论证充分,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设计合理,使用操作便利,且有较为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对应的保障措施;并能提供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在外场或实验室有效运行的 | |

| | | |
|---|-------------------|---|
| | | <p>佐证材料得 4 分；</p> <p>(3)整体技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设计要点分析不够透彻,重点不够突出;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分系统组成及功能描述不够清楚,逻辑不够清晰,系统功能与性能指标论证不够充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工作流程设计不够合理,使用操作便利性有待改善,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明确;能提供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在外场或实验室有效运行的佐证材料得 1 分;</p> <p>(4)未提供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在外场或实验室有效运行的佐证材料不得分。</p> |
| 5 | 关键技术方案 (7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1)对基准镜和附属实验系统的关键技术分析论证合理,提出的关键技术符合项目技术状态要求;技术方案表明供应商充分开展了关键技术攻关,并提供预先研究成果、专利或样件的相关证据,同时进行了相关的试验或者仿真验证得 7 分;</p> <p>(2)对基准镜和附属实验系统的关键技术分析论证较为合理,提出的关键技术较为符合项目技术状态要求;技术方案表明供应商开展了关键技术攻关,提供预先研究成果、专利或样件的相关证据,但不够充分,同时进行了相关的试验或者仿真验证得 4 分;</p> <p>(3)对基准镜和附属实验系统的关键技术分析论证不够合理,提出的关键技术基本符合项目技术状态要求;技术方案表明供应商开展了技术攻关,预先研究成果、专利或样件的相关证据较少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生产加工能力及测试能力 (5 分) | <p>1. 根据供应商的生产加工及测试能力等进行评审:</p> <p>(1)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完全具备成熟的生产及测试能力,关键部件的自主加工能力强,测试设备适配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设备配置较好,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及测试能力,关键部件的自主加工能力较好,测试设备适配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设备不充分,生产及测试能力有待加强,关键部件的自主加工能力不足,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测试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
| 7 | 质量控制(5 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加工技术方案,对主要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加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

| | | |
|----|----------------|--|
| | | <p>(1)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全面，流程规范合理、可实施性强，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并提供了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镜组材质选用报告经验证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分；</p> <p>(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全面，流程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并提供了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镜组材质选用报告经验证基本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分；</p> <p>(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简略，流程不够规范，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可能无法保障产品质量，未提供基准镜及附属实验系统镜组材质选用报告或虽提供但经验证总体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8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分) | <p>对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加工与整机集成进度表、设备配置和人员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p> <p>(1) 进度安排完备、合理，设备和人员配备充分，工期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且完全契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2) 进度安排较为完备、合理，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工期有一定的保证措施，且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契合，得2分；</p> <p>(3)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设备和人员配备较少，无法有效保证工期，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安排不合理不得分。</p> |
| 9 | 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 (4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运输方案及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能够充分预估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有应对措施，可充分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4分；</p> <p>(2) 运输方案及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详细，能够预估到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应对措施，但可实施性一般，可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2分；</p> <p>(3) 运输方案及到货安装调试方案简略，基本能够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强，售后服务及时得3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售后服务较为及时得2分；</p> |

| | | | |
|--------------------------|---|--------------|--|
| | | |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无具体的解决措施，或虽然提出了解决措施，但解决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3.2.3 (2) 投标 报价 | 1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见右上角条码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合肥市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须加盖印章）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含税）： |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_____ | |
| 详情见附件（如有）。 | | | | | | |
| 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即 ¥_____，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 ¥_____。

第三期：剩余合同总价的_____%，即 ¥_____，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并扣除因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甲方的支出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____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 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 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项执行：（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大写：_____），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_____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 |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合同申请人（签章）：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投标总价（含税） | |
| 4 | 交货期 | |
| 5 | 交货地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保修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基准镜 | | | 套 | 1 | | | |
| 附属实验系统 | | | 套 | 2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

1. 上述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于本表后附具体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许可证及级别 | (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交货地点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保修期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型号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设备名称、规格及型号 |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 | |
|------------------|--|
| 设备名称 | |
| 供货范围 | |
|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